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u>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u>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又該條所稱「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係指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考量原教法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係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之條件，而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提報之公費生名額於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參與之原住民學生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以符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	一、第一項未修正。

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u>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u> <u>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u>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二、現行各主管機關提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費生名額，包括分發學年度及教育專業知能等培育條件，爰配合實務運作，於第二項增列公費生契約書包括分發學年度及培育條件之文字。另考量實務上行政契約書內容可能包括：須符合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或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相關規定，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師資條件增列其他相關事項，故除本項明定之事項外，並增列「其他相關事項」，以保留契約內容增訂之彈性。 三、公費生應致力完成行政契約書之相關內容，以確保其培育與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之需求相符，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契約書經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另參照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業就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
---	--	---

		程甄選有降低錄取標準之規定；又經評估離島地區依「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招生管道成為公費生者，係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設籍離島地區達九年以上者，考量協助當地人才穩定回流，爰基於保障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之精神，增列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u>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u>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公費生於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修課事實，以增進教育相關知能，爰增列第一款，明定公費生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並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用語，將「原

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u>五</u>、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u>六</u>、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u>七</u>、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u>八</u>、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u>九</u>、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u>十</u>、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	住民籍公費生」修正為「原住民公費生」。 (三) 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四) 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款，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修正。 (五) 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款，並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原住民公費生」之用語修正。 (六) 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款，為使原住民公費生具備與分發學校需求相符之族語專長，故將原住民公費生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由現行條文之十學分提高至二十學分，以強化原住民公費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對原住民族文化之了解。另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原住民公費生」之用語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 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爰均
---	---	---

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u>第二款</u>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u>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u> <u>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u>	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配合修正援引款次規定。 （二）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之用語，將「原住民籍公費生」均修正為「原住民公費生」。 三、因應全球化之趨勢，提升公費生之國際視野，並鼓勵其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活動，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師資，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明定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說明如下： （一）查現行公費生如欲成為交換學生，其管道包括參加學校甄選出國及自行向國外學校申請，然因自行向國外學校申請者，其選擇學校過程未經學校審核，交換學校之辦學品質及其課程等未經校方評估，爰本項規範之對象不包括自行向國外學校申請者。 （二）考量大學辦理交換生計畫，交換期間以學期、學年度為單位，部分學校，例如：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以交換一學年為限，淡江大學規定大學三
--	--	--

		年級申請大學四年級參與交換僅能申請一學期等實務作法，且因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之培育條件有分發學年度之規定，爰得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至多一年。 （三）另因公費生經甄選為交換學生涉及分發及分發學年度延後，為免產生與修正條文第七條所定「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規定扞格之疑慮，且公費生因甄選為交換學生致分發學年度延後一節，將影響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用人需求，爰明定應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且得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四、因交換期間多以學期為單位，故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包括暫停公費受領權利且不受第七條所定契約書培育條件及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拘束，以使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參與甄選為交換生之機會，爰增列第五項。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	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第七條明定契約書簽訂後，培育條件不得變更及分

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u>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u>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u>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u>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u>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u>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u>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u>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用人需求，及避免分發學校需等待公費生延後分發之困擾，又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順序之調整，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即可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已非取得教師證書之最後門檻；然取得教師證書為分發之必要條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明定公費生於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二) 另現行條文第三款但書規定：「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然服役期間亦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故取得教師證書之時間並不會因兵役而影響，爰現行條文第三款但書予以刪除。 (三)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
---	--	--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u>中央、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u>原住民族語言專長</u>、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u>各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一、依原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爰第四項之主體配合修正。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u>籍</u>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一、配合原教法第三十一條之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原住民籍保送生」修正為「原住民保送生」。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u>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u>，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配合本辦法本次修正，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以為過渡規定。惟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之相關規定，係適用於所有公費生，不因入學年度而有差別，爰採除外方式予以明定。